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

98年4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7日 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定，適用於本校所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所成立之社團與組織（以下通稱社團）。
- 三、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學生依法成立之社團，均得聘請指導老師，輔導社務運作或協助技藝傳授。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
 - （三）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指導費。
 - （四）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單位內之教師擔任。
 - （五）指導老師每人以指導本校一個社團為原則。
- 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負責指導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
 - （二）出席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至課外活動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
 - （二）「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經課外活動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年。
 - （三）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
- 六、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

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兩項，其發放原則如下：

 - （一）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

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五小時行政指導費。

- (二) 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越著，於前一學年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表現優良之社團，另擬社課實施計畫，申請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
 - 1. 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十五小時。
 - 2. 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十小時。
 - 3. 乙等社團及當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上限為五小時。
- (三) 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伍佰元。於當學期第十七周至期末考周結束後一周內，由社團檢附所屬社團活動記錄及佐證指導老師授課之實等資料，親送課外活動組。經核審後，授課費用逕撥授課老師金融帳戶。社團未依規定時限內繳交指導費相關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將不予受理。

七、經費來源：

- (一) 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項下支應。
- (二) 年度核發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取消或酌減指導費發放金額。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